## 共同行銷約定條款

申請人□同意/□不同意(未勾選或重複勾選,則視為不同意)貴行之子公司(包含遠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遠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貴行之關係企業(包含鼎鼎聯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巨城購物中心股份有限公司、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太平洋崇光百貨股份有限公司),或與貴行有特約合作關係(包含合作之聯名對象/認同團體、共同行銷公司、合作推廣公司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之第三人(國際康健、保誠、英屬百慕達商友邦台灣分公司三家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共同行銷、合作推廣及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特定目的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及利用申請人之個人資料(包含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生日、聯絡地址、電話與往來交易資料等)。貴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應公告事項已公告於貴行官網,申請人已詳閱無誤。貴行之子公司、關係企業或與貴行有特約合作關係之第三人均須限與貴行有特定合作關係者,且應對所蒐集之個人資料依法保密。如申請人嗣後不同意上述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得隨時通知貴行,貴行將於收到通知並完成內部處理程序後停止之。特約合作關係之第三人名單將揭露於貴行官網,貴行得隨時新增或變更,申請人如欲瞭解,得隨時至貴行官網查詢。

版本日期:108.09.09